

2021 年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预算公开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主要职责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培训；参与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核定、用水定额实施以及节约用水考核等有关事务性工作；开展节水载体建设，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做好用水节水评估、节约用水信息统计工作；做好市管取水户取水量的核定和统计；参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观测、监控和保护。

二、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511.10 万元，支出总计 511.1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51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1.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51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11.10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11.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511.10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相等。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

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新乡市节约用水中心 2021 年预算表